

花蓮縣豐濱國中學生服裝儀容規定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花蓮縣政府 111 年 4 月 22 日府教學字第 1110082817 號函辦理

二、設立服裝儀容委員會 11 人，成員如下：

1. 學生代表 3 人。
2. 行政代表 4 人、教師代表 3 人，共 7 人。
3. 家長會代表 1 人。

服裝儀容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
服裝儀容委員會之決議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
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後，學校應視該規定實施狀況，每三年至少檢討次。

三、服儀規定：

1. 學校校服、班服、校隊運動服皆可在校內自行穿著搭配。
2. 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，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。天氣寒冷時，學校校服不足以保暖，學生可在校服內外添加個人保暖衣物。
3. 學校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、健康、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，不限制學生髮式。

四、違規處置：

1. 對違反服裝儀容規範之學生加強關懷與溝通，並透過正向輔導管教方式引導學生健全成長與發展。
2. 前項管教措施，以施口頭糾正、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、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、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為之。

五、本規定經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通過後，送交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服裝儀容委員會成員

成員	姓名	職稱	性別
召集人	施宜廷	校長	女
家長代表	汪京珠	家長會長	男
行政代表	徐致強	學務主任	男
行政代表	張淑晴	總務主任	女
行政代表	張瓏云	學務組長	男
教師代表	陳金品	七年級導師	女
教師代表	周素華	八年級導師	女
教師代表	蔡秉峯	九年級導師	男
學生代表	李奇	七年級學生代表	男
學生代表	朱芳瑩	八年級學生代表	女
學生代表	黃彩妮	九年級學生代表	女